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陳副校長永富、陳主任秘書怡如、蔡主任維嫻、周委員世傑、
管委員延城、陳委員春榮、邱委員水珠、賴委員林鴻、連委員
聖豪

請假：楊副校長慕華、雷委員文玫、李委員士元、林委員智勇、劉委
員宗聖

列席：總務處黃總務長世昌、李組長彩鈺、葉組長智萍、尤組長柏
文、劉工程師永仁、研究發展處劉副研發長柏村、黃組長爾
文、陳佳好、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主任仁忠、人文社會學院
許所長倍銓、陳管理師慧珍、主計室蘇專門委員維淑、鄭組
長清文

紀錄：呂雯茵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計有 6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
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
報告書，經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賴林鴻委員提出與本校
資訊相關規劃之建議事項，惠請賴委員羅列後傳送至
管理委員會，再轉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回復，並由資訊
技術服務中心及校長室進行後續追蹤。另會後校長裁

示：有關賴委員提出資訊之建議事項，請列入主管會報追蹤管考。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依規定已提案至本校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賴林鴻委員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羅列建議事項傳送至管理委員會，並於 10 月 20 日轉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回復及秘書處列入主管會報追蹤管考。
- 三、又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請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回覆內容透過校管會會務窗口提供該委員知悉，並置於下次校管會議程資料，爰列入本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研究發展處提請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部分規定，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校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101920 號函同意備查，本支應原則已函知全校各單位據以實施，並登載於研發處網頁。

第三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陽明校區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00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決標，因配合本校學期間課程使用需求，預計於 113 年暑假期間施工，113 年 9 月上旬完工啟用。

第四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緊急搶修本校博愛校區動物中心機電及空調系統並建置博愛校區增強防洪

韌性排水工程追加經費 843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完成變電站高低壓設備緊急修復及緊急所需之防水閘門，同時辦理整體防洪韌性改善檢討改善既有排水部分設計，與新設插管接入市府雨水下水道工程設計，執行進度如下：

(一)博愛校區動物中心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完成驗收。

(二)博愛校區動物中心地下室中央空調設備緊急搶修案已完成硬體、軟體及 AI 系統等各項設備安裝，正常運轉使用中，並於 10 月 25 日起開始掛錶量測、收集改善後運轉資料數據，為期 3 週統計數據收集後計算節能率，預計 11 月 16 日完工。

(三)博愛校區食品路新設推進管銜接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1 月 1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1 日完工。

二、有關本案尚有整體防洪韌性改善檢討改善既有排水及動物中心發電機機房建置等工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前完工，並將於所有案件完成後至管理委員會報告經費支用及相關辦理情形。

第五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資訊館、工程五館發電機更換所需經費 1,13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工程五館發電機更換已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決標，預計 12 月 31 日完工；資訊館發電機更換已於 1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 8 日完工。

第六案：體育室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戶外球場地坪重新整修所需經費 1,88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附帶決議請體育室及總務處積極規劃運用本場地設施相關配

套措施，以保障在校師生使用權益。

執行情形：

- 一、本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113 年 10 月底完工。
- 二、對於運用本場地設施相關配套措施已委請建築師配合體育室需求進行建置風雨球場評估作業，另體育室已請場地值班人員落實場地巡視，以確保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場地之權益。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主計室

第一案：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報告案。

說明：

- 一、關於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作業收支

總業務收入 80 億 7,226 萬 7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83 億 1,970 萬 7 千元，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4,744 萬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 11 億 8,785 萬 1 千元。

(二)資本支出

112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9 億 2,141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9,173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9,780 萬 5 千元，執行率 117.93%、達成率 75.73%。

(三)校務基金可用資金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3 億 8,904 萬 1 千元，如扣除自 112 年 11 月起尚需投入重大支出 6 億 4,596 萬

1 千元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 2 億 5,500 萬元，則預估剩餘資金為 4 億 8,808 萬元。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收支餘絀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各 1 份。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總務處

第二案：本校陽明校區實驗大樓 B1 普通物理實驗室建置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案所需經費 1,575 萬 9,541 元業經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並於額度內核實辦理，並請於完成後至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本實驗室建置案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開工，9 月 14 日竣工，10 月 5 日進行第 1 次驗收，已於 10 月 23 日複驗完成，結算金額為 1,422 萬 8,987 元(包含工程費 1,337 萬 8,987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85 萬元)，改善後環境煥然一新，裝修設計及相關設備新穎且便利使用，提供師生優良的教學環境。
- 三、檢附本校陽明校區實驗大樓 B1 普通物理實驗室建置完成簡報。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第三案：回覆賴林鴻委員提出與本校資訊相關規劃之建議事項報告案。

說明：有關賴林鴻委員提出與本校資訊相關規劃之建議事項及本中心回覆內容詳如附件。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第四案：本校 112 年度投資效益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投資管理小組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 二、本校 112 年度投資規劃案業經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其中全球性股債平衡基金投資額度上限 7,500 萬元(以投資可用額度 3 億元四分之一計算)，並請投資管理小組一年後評估投資效益至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三、檢附本校 112 年度各投資項目投資效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2 日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初審討論後，113 年度投資案擬規劃如下：
 - (一)定期存單：目前定存金額共計 58 億 2,815 萬 4,374 元，擬於到期後自動續存一年，其存放之金融機構及金額如下：
 - 1、中華郵政：42 億 4,952 萬元。
 - 2、玉山銀行：15 億 803 萬 4,374 元。
 - 3、台灣銀行：7,060 萬元。
 - (二)ETF：
 - 1、113 年度投資擬以 1 億元為下單額度，採股債配置比例為 6:4，及定期定額分批布局方式進行投資。
 - 2、股票 ETF：以配息及具 ESG 之 ETF(名稱包含但不限於，以該 ETF 持有 ESG 成分比等於或大於證交所規

定稱為「ESG」之 ETF 所應須持有 ESG 成分比，為投資選擇標的)為主。

3、債券 ETF：以投資長期美債 ETF(公債 ETF 或投資級債券 ETF)為主。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南側增建案所需經費 5,00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教學活動空間約 865 坪(鐘樓不計)，使用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所屬應用藝術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建築研究所，目前主要使用專任教師約 29 人(95 年約 19 人)、研究生約 280 人。因館舍空間有限，部分教師研究室空間狀況不佳(空間狹長、室內中間有柱子、面積過小)，另預計新聘 4 位教師尚無空間。地下室空間為無隔間為 3 所研究生共用(約 240 坪，200 位研究生)，因館舍無創作空間，學生於其間使用互為干擾。又因無專屬教師研究實驗室，教師研究室須與研究設備或研究人員共用甚為干擾，教學研究空間使用不足急需新增空間。

二、本增建案新設建築物空間配置主要為 16 間教師研究室及 1 間師生共用創作與實踐空間，由於建築成本市場行情逐年調漲，擬請同意盡速增建案，總經費概估為 5,000 萬元，包含主體建築工程(含設計監造費)4,840 萬 800 元、公共藝術設置費 48 萬 4,008 元、物調費用 96 萬 9,990 元，及空氣汙染防制費 14 萬 5,202 元。

三、檢附本校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南側增建案簡報及經費預估

表等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費核撥予總務處於額度內核實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二點至第八點及第十一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為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部會改制更名，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案經 112 年 5 月 5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年第 1 次及第 3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討論並達成共識，並提送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本原則修正通過後，擬自 113 年度受理申請適用實施；惟教師提報 113 年度(2024 年)正式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申請獎勵，如能提出該篇論文投稿(submit)相關佐證，證明於本原則正面表列之國際期刊清單公布兩星期(含)以前已完成投稿者，其獎勵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二點至第八點及第十一點修正重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P10~16)。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第三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配合「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於 111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值日(夜)工作回歸勞動基準

法工作時間之相關規定，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延時工資，爰刪除「值班費」項目，並配合修正點次。

(二)因應共同適用項目第十九目原已訂有「口試費、指導費及計畫審查費」項目，爰刪除編制外人員適用項目第三目「論文口試費及其相關酬勞」文字；又配合實際支給編制外人員「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及「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等人事費，爰予增加適用項目，俾有所依循。

(三)其餘因應業務需要做滾動式修正。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本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實施導師制度支給人事費情形，修正為「導師工作費」，其餘照案通過(附件 2，P17~1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設置本獎勵原則。
- 二、本原則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學術專書、專書章節、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國際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表現傑出者、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主持研究計畫、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專利等成果項目，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成果，並以各項成果指標累計核算獎勵點數。
- 三、出版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者予以獎勵。

(一)學術專書：

1. 本原則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單位出版，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原創性專書。
2. 學術專書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3. 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20點計。
 - (2)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2點計。
 - (3)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
 傑出學術專書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1)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3)中央研究院。
 - (4)收錄SSCI/SCIE/A&HCI/TSSCI/THCI期刊之單位。
 - (5)獲具公信力之(政府)機構認可。
4. 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0點計。
- (2)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
- (3)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 5. 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發表之學術專書除原創性專書外，符合審訂資格之翻譯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傑出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5點計。
 - (2)優良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 (3)甲類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2點計。
- (二)專書章節：
 - 1. 本校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章節，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專書章節。第一類專書章節，每章以1點計；第二類專書章節，每章以0.5點計。
 - (1)第一類專書章節：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①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 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③中央研究院。
 - ④收錄SSCI/SCIE/TSSCI/A&HCI/THCI期刊之單位。
 - (2)第二類專書章節：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2. 專書章節點數，每人每部書籍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專書章節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 (三)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每人同部著作僅得擇一申請。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 (四)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2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以及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會議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原則受理申請範圍。

四、擔任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予以獎勵。前述國際會議係指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

(一)擔任頂尖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以4點計。

(二)擔任重要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以2點計。

(三)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五、擔任重要國際期刊主編輯或副編輯(不含客座編輯)予以獎勵，期刊需收錄於SSCI/SCIE之資料庫。期刊於所屬次領域之JIF Percentile值以當年度公布值為原則。

(一)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75% (JIF Percentile $\geq$ 75%)，擔任每一期刊編輯以2點計。

(二)期刊JIF Percentile小於75% (JIF Percentile $<$ 75%)，擔任每一期刊編輯以1點計。

(三)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但因同一事由已支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彈性薪資者，不計點數。

六、國際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成果優良者、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表現傑出者及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高被引學者予以獎勵。論文獎勵之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惟第一作者提出申請時，需經通訊作者同意。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提出申請之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人數計算。論文發表期刊之IF或於所屬次領域之JIF Percentile值以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公布值為原則。

(一)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校級指標性、學院重點發表、高被引(Highly Cited Papers)及國際合著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惟高被引論文不在此限。

1. 校級指標性期刊論文：

(1)學術界公認指標性期刊論文：

①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及期刊IF 40以上之論文(限Original Research、不含Review、Meeting

Abstract)，且申請者需為主要貢獻者。每人每篇論文以不超過60點為原則。

- ②若同一篇論文有多位申請人，通訊作者最高以60點計、第一作者最高以30點計、第二作者最高以10點計、其他共同作者最高以5點計。

(2)前1%指標性期刊論文：

刊登於SCIE/SSCI/A&HCI之期刊論文，且期刊發行超過10年經JCR資料庫計算該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99%(即JIF Percentile $\geq 99\%$)者，每篇論文以8點計。

2. 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

- (1)刊登於SCIE/SSCI/A&HCI之期刊論文，且JCR資料庫計算該期刊JIF Percentile介於99%至80% ($99\% > \text{JIF Percentile} \geq 80\%$)者，或其他鼓勵重點發表期刊，經各學院推薦期刊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

- (2)JIF Percentile介於99%至90% ($99\% > \text{JIF Percentile} \geq 90\%$)者，每篇論文以4點計。

- (3)JIF Percentile介於90%至80% ($90\% > \text{JIF Percentile} \geq 80\%$)者，每篇論文以1點計。

3. 前1%指標性期刊論文及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4. 高被引論文：

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ESI)當年度公布為高被引論文，以過去5年發表之論文為限(不含當年)，每篇論文以10點計。

5. 國際合著期刊論文：

若為前述前1%指標性、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或高被引論文，得依前述獎勵點數，再乘以1.5倍計算點數。

- (二)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刊登於所屬次領域JIF Percentile小於80% ($\text{JIF Percentile} < 80\%$)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以0.5-1點計。國內期刊部分，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TSSCI、THCI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每篇論文以1點計。若有部分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學院得推薦他類重要期刊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

會議審定，每篇論文以1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三)國際會議論文：學院得提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且論文經會議主辦單位出刊（Proceeding）者。其標竿會議依近5年（不含當年）「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FWCI），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計算點數。

1. 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6(含)以上者，每篇論文以6點計。

2. 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3(含)以上者，每篇論文以3點計。

3. 其餘標竿會議每篇論文以1點計。

4. 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論文之國際合著點數計算方式比照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辦理。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5點為原則。

(四)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Best Paper Award)，每篇論文以1點計。會議以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五)為鼓勵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質化之提升，獎勵FWCI表現傑出，對全校整體研究水平貢獻卓著者予以獎勵。

評選方式為教師個人過去5年（不含當年）FWCI指數減去全校平均FWCI指數後，乘以該教師總論文篇數，作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全校研究質化提升之貢獻指標。其FWCI指數及論文篇數，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

1. 第一級：排序本校前10名者，以10點計。

2. 第二級：排序本校11-30名者，以5點計。

3. 第三級：排序本校31-50名者，以3點計。

4. 第四級：排序本校51-100名者，以2點計。

排序結果由研發處計算後公布。

(六)當年度已支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彈性薪資者，其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勵者，僅限申請校級指標性期刊論文獎勵。

2.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助者，申請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校級專案審定標準會議論文及FWCI表現傑出等獎勵項目之核定點數以下表比例計算：

申請項目	第一款 第六目	第二款	第三款 及第四款
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 校級專案審定標準會議 論文及FWCI表現傑出	40%	50%	60%

(七)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前一年度之高被引學者，得提出申請，點數以30點計。

七、非以主管職務身分主持公民國營機構之下列研究計畫者：

- (一)研究計畫提撥予本校統籌之校管理費總額逾50萬元以上者，由負責簽訂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校管理費50萬元以1點計，每增加50萬元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
- (二)主持大型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200萬元者以3點計，超過1,200萬元以上，每增加400萬元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分項主持人得依獲核經費比例提出申請，依計畫主持人獲得之點數，乘以申請人於該計畫總經費貢獻比例，核予申請人點數。
- (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需有獨立子計畫，不含單一整合型)，各件每年加總超過200萬元者，總計畫主持人每件以2點計，團隊成員包含本校助理教授級者，另加給總計畫主持人1點。
- (四)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00萬元者，第2件(含)以上且未領主持費者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4點為原則。

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項目擇優領取，不得重複獎勵。

- (五)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每件每年超過50萬元者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八、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最高以1點計。專利案如為多人共同發明時，點數將以發明人數平均計算。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九、本校教研人員如於受理申請期間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獎勵；留職停薪及借調者，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同意後，得予以獎勵。

- 十、各年度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 十一、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受理當年度成果，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點數。
- 十二、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十三、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

110年10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本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第三目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共同適用項目

1.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之人事費。
2. 教師及研究人員各項額外加給。
3. 社團指導費、運動隊指導費等。
4.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5.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6.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主持人費。
7.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臨床測驗試務及訓練講習鐘點費。
8. 導師工作費。
9. 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10. 教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11. 教師出版學術論文及論文修改補助。
12.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之獎勵金。
13. 超支鐘點費。
14. 導師課程優良導師獎金。
15. 招生相關工作費。
16. 進修補助。
17. 依學術合作協議之授課教師交通補助費。
18. 校內活動獎勵。
19.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計畫審查費。

20.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編制外人員適用項目

1. 第二點所列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外聘人員酬金(諮商輔導、醫師及藥師等)。
3. 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
4. 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
5. 文康活動費。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四、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關於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規定另定之。

五、自籌收入人事費之支用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本法第五條所稱工作酬勞合併其他工作費支給上限，編制外人員工作酬勞以不超過本職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他工作費合計以不超過本職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工作酬勞加其他工作費合計以不超過本職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但資訊專業技術人員工作酬勞加其他工作費合計以不超過本職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